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1 日、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1 日、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、近期末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

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廊坊发展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不存在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；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、11日、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(二)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，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2日